桃園市105年度第一梯次（104學年度第2學期）
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計畫

一、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，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**清寒學生獎學金**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成績標準：**前一學期**成績總平均在65分以上。
2. 標準：
 (1)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。
 (2)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 (3)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
 (4) 家庭有重大變故，生活困難者。
3. 前款各目應檢附里長核發或導師填具之清寒證明，並簽章證明。

（二）**優秀學生獎學金**：需**前一學期**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2.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3.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4.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5. 公私立國小組：學業成績平均90分以上或優等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：

(一)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。

(二) 各級學校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等進修學生（不包括高中夜間部）。

五、 本學期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 大專院校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二) 高中職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三) 國中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四) 國小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
六、 實施措施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本計畫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受理，本（第一梯次)獎學金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2.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5）年 4 月 20 日前彙整函送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本（105）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。

(三) 繳驗證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(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)及「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(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(附件二)。
3. **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總平均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4. 切結書（附件三)。
5. 領據（附件四)。
6. 清寒證明（需附里長或導師填具之證明)。

※ 申請「清寒」學生獎學金請附 1~5 項。

※ 申請「優秀」學生獎學金請附 1~6 項。

(四) 審核方式：

1. 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逐項審核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人（或函覆）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**就學業成績（智、操行）**

最高者依（序）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3.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。

4. 啟智學校、夜間部、公立高中、私立高中，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，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。

5.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，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。

(五) 撥付方式：

1.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(或監護人)帳戶，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。

2.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，擬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，實際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。

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05 年度預算「教育文化工作」科目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九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